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關於控股股東告知函的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由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的告知函，函件主要內容如下：

「為有效化解風險、維護各方利益，應其請求，近日，海南省人民政府牽頭會同相關部門派出專業人員共同成立了「海南省海航集團聯合工作組」。聯合工作組是全面協助、全力推進海航集團風險處置工作，並非接管海航集團。

根據工作需要，經海航集團股東會、董事會審議通過，海航集團改選了部分董事並聘任了部分高管人員。陳峰繼續擔任董事長，原經營團隊保持不變。

本次海航集團管理層結構調整，不涉及海航集團實際控制權的變化，且不會對日常生產經營造成影響。」

鑑於上述信息及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照常進行。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繼續暫停買賣」一節與先前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二分起在聯交所停牌。本公司股份將一直暫停買賣，直至本集團為償還融資協議(經修訂及補充)項下到期應付款項而提出的出售計劃得到落實及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復牌建議為止。

承董事會命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執行董事
丁磊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朱衛軍先生(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丁磊先生(執行董事、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趙權先生(執行董事)、陳超先生(執行董事)、張燦先生(執行董事)、李能先生(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麗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